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外國銀行分行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除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其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p> <p><u>前項所稱之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包括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但該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不計入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u></p>	<p>第十八條 外國銀行分行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除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其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p>	<p>一、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特性，其資金多仰賴總行拆借支應，又外國銀行分行向總行辦理資金拆借，與總行核給分行授信額度有類似功能，總行均負有最終責任，只是給予信用方式不同，爰從實質上認定及管理，其「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計入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礎，並應符合資產及負債之期限配置，做好流動性風險控管及依同辦法第十九條建立完整之內部管理報表供總行或區域負責人定期審查其流動性管理之妥適性，本項修正可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使用彈性及效率，提升獲利能力，及金融市場之動能。</p> <p>二、主管機關前業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八〇二七二四九七〇號函通函釋示，為明確規範，配合增訂第二項。</p>

第十九條之四 外國銀行

分行計算下列項目時，得併計依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之判斷。
- 二、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九條之三第三項之淨值。
- 三、第十八條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一之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前項得併計之金額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外國銀行分行尚不適用「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外國銀行分行資產及淨值規模相較本國銀行小，爰參照對本國銀行所提列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預期損失部分計入第二類資本規範之精神，外國銀行分行在損失率計算方面，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視為預期損失，另外百分之五十得併計入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三之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之判斷及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可適度提高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及投資能量，增加其資金運用多元性及效率。

三、惟考量外國銀行分行之營業特性，上述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計入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四、上開調整，並不影響銀行財務報告之編製

		<p>及會計科目之定義， 僅係調整銀行辦理放款及投資業務計算之核算基準。</p> <p>五、另考量經濟、金融情況變動快速，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衡酌調整之。</p>
--	--	---